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彭麟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23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hf68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09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文化局原函、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
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暨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各1份
(44601406_1153090748_1_ATTACH1.pdf、44601406_1153090748_1_ATTACH2.
pdf、44601406_1153090748_1_ATTACH3.pdf、44601406_1153090748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
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
收費基準表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5年8月11日北市文化藝文字第
1156005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文化局原函、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
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
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暨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文化局承辦人謝佩珊，電話：02-
25775931轉36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17
10:57:24 文
章

吉林國小 1150817



RJAA1156006101